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
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 >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 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 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18 年 6 月 11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按照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 12.15 元/股, 向 3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45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并确定 2018 年 6 月 11 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 2018 年 7 月 11 日, 公司实际完成 360 名激励对象共计 27,046,469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上市日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

(七) 2019 年 2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唐伟、李红颖、赵明姝和李应共计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4,622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八) 2019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按照授予价格 12.80 元/股, 向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并确定 2019 年 4 月 24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九) 2019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 调整事由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308,310,46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调整后=26,491,847*（1+0.5）=39,737,771 股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调整后=1,475,300*（1+0.5）=2,212,950 股

2、回购价格的调整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2.108-0.014）/（1+0.5）=8.063 元/股（保留三位小数）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2.800-0.014）/（1+0.5）=8.524 元/股（保留三位小数）

综上所述，公司对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

进行了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由 26,491,847 股调整为 39,737,771 股；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由 1,475,300 股调整为 2,212,95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108 元/股调整为 8.063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800 元/股调整为 8.524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需对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四维图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四维图新《公司章程》、《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